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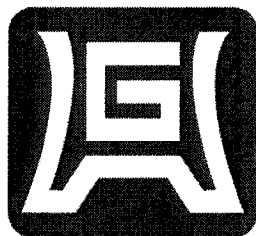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 AN50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 AN505-5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392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GRANDWAY

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0,1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1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80,133,335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监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



GRANDWAY

行人系由怡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怡达有限于1996年6月2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7,739,955.08元、51,620,201.93元、58,257,451.91元，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109,877,653.84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9,627,401.74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6,377,412.42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1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133,335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号”、“天衡验字（2016）000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衡

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号”、“天衡验字（2016）000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GRANDWAY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一) 法人股东

1、神怡投资

经查验神怡投资的工商备案材料及无锡市工商局于2017年1月1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3725926K”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神怡投资的名称由“江阴神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由“2011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变更为“2011年9月19日至长期”。

2、国富投资

经查验国富投资的工商备案材料及芜湖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69105615X6”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国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素萍。

3、安元基金

经查验安元基金的工商备案材料及合肥市工商局于2017年3月16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7227680”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安元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元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GRANDWAY

4、华阁实业

经查验华阁实业的工商备案材料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7227680”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华阁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阁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斌	312.50	62.50
2	张 全	187.50	37.5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刘昭玄因临时身份证到期，换发了新的居民身份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刘昭玄	3205821996011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1）/⑤”中披露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在新期间内更新，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202812017020058A”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泰兴怡达

经查验泰兴怡达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7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MA1MMRY84K”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泰兴怡达的股东“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新增担任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李金峰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李金峰	董事	11010819640102****	—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怡达化学之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GRANDWAY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金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神怡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赵静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1）、（29）”中披露的担保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接受关联方新增担保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刘准、赵静珍	吉林怡达	15,000,000	2017.3.20 — 2018.3.19	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16年度，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407.8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簿》或《不动产登记表》，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至（2）”中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及“十/（一）/2/（1）/①至⑤”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立的抵押权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怡达（受让人）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怡达受让坐落于滨江镇的宗地，宗地编号为TX16G-129号，宗地面积为118,776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47,510,400元。根据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验，该宗土地的出让金已全部缴清，土地使用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ZL201620538704.9	一种HPPO新型反应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德艾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6.06.06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



GRANDWAY

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原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74,469,812.56	131,997,632.88
运输设备	11,657,014.00	1,344,538.02
器具、工具、家具	7,642,745.31	1,457,955.86
电子设备	5,798,419.73	857,442.98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支付凭证、项目备案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97,683.26 元，主要系泰兴怡达建设工程、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六）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中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锐意印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续租武汉锐意印务有限公司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路 38 号 1 间 106B-1，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245 元/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至(5)”、“十一/(一)/2/(1)至(5)、(7)”、“十一/(一)/3/(4)、(5)、(8)”和“十一/(一)/4/(1)”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
1	南京立特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2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用醇醚及专用醇醚酯	2017.1.1-2017.12.31
3	珠海横琴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用醇醚及专用醇醚酯	2017.1.1-2017.12.31

2、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2	发行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3	发行人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2017.12
4	吉林怡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GRANDWAY

5	吉林怡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 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正丁醇	2017.01.01- 2017.12.31
6	珠海怡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 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 2017.12.31

3、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6)-284226]，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4013]，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4016]，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GRANDWAY

(4) 2017年3月13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流借字第1-001号],约定吉林怡达向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1-001-1号”《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1-001-2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7年2月16日,泰兴怡达与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为泰兴怡达提供“怡达15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设计服务,设计费用为1,32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5,732.53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6,244.99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子公司上海怡苏由于所在地不属于市区、县城、镇，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GRANDWAY

（二）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依据	金额
1	发行人	应用技术与开发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152 号）	133,333.32
2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 号）	100,000.00
3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	783,041.53
4	吉林怡达	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奖励补助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5]2041 号）	600,000.00
5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13 号）	1,524,000.00
6	珠海怡达	扶持企业发展与创业资金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证明》	506,000.00
7	盈科科技	2015 年度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张家港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2015 年度资助资金和 2016 年立项计划的通知》（张市监[2016]21 号）	217,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江苏省江阴市国税局、无锡市江阴地税局、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广东省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税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



GRANDWAY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国税局、济南市地税局天桥分局、天津市北辰区国税局、天津市北辰区地税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税局、苏州市张家港地税局、泰兴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泰州市泰兴地税局第一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国税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浦东新区地税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日期为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2812017020058A），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6日。

2、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日期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所在地市级、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并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珠海怡达、吉林怡达新期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吉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吉林怡达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



GRANDWAY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3月24日